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4日公告編號240780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調用缺 (六年級導師)	1	1	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
	合理員額缺 (一年級導師)	1	1	
	合理員額缺 (專任美勞教師)	1	1	
專任輔導代理教師	進修留停缺 (專任輔導教師)	1	1	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本校招聘類別為一般代理教師。若錄取後，因未報到而產生缺額，則以正、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(二)專任輔導代理教師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同時具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 （具備右 列資格之 一，始得 報考）	1.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2.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同時具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 3. 大學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諮商、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，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含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 4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】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 （具備右列 資格之一， 始得報考）	1.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2.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同時具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 3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者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 （具備右列 資格之一， 始得報考）	1.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2.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同時具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 3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者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 （具備右列 資格之一， 始得報考）	1. 具備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。 2.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或同時具輔導（活動）科／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 3.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者，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（含輔系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（或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（或臨床心理實習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hnps.tn.edu.tw/index.php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3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郭主任，電話：2973363#7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3 頁以內）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 202 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代理職缺	試教範圍
調用缺 (六年級導師)	六年級國、數(不限版本)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合理員額缺 (一年級導師)	一年級國、數(不限版本)(自備教材、教具)
合理員額缺 (專任美勞教師)	各年級美勞(不限版本)(自備教材、教具)
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	輔導工作實作 1. 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商技術情境演練。 2. 個案諮商演練題目於當天報到後抽籤決定考題。 3. 個別諮商情境演練時間 8-10 分鐘，現場無演練對象。請應試者自備媒材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8-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5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專業知能、個案輔導經驗及行政概念等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將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

四、錄取人員須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審查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 用 缺(六 年 級 導 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理員額缺(一 年 級 導 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理員額缺(專任美勞教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留停缺(專任輔導教師)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	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	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	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	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	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		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 列)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
證件 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查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
	1	報名表 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(A4大小 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 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平區
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
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3 年 8 月____日報
到即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
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身份證件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 年 月 日 (星期)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